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
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督管

2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
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其他事项。
第七条公司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
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
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
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
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
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为：
（一）审计委员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以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资格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采用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公

3
司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后，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四）审计委员会根据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审查后初步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将书面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选聘合同等文件。
第九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
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条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
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
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
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
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并按要求披露对会
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第十三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
并计算。
第十四条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第十五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

4
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
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
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审计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
成选聘工作。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
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
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应当及时通知前任会
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披露时详细说明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
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
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
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5
第五章监督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以下
职责：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选聘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
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
师。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
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按规定或约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6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理，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